

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82.08.17 經行政會議訂定

90.06.23 經校務會議修正

98.01.15 經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：本細則依據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建校精神、學校特性、實際狀況而訂定。
- 第二條：為鼓勵教職員維護團體榮譽、盡忠職守、推行學校決策，使之有明確的權利義務觀念，本諸考核辦法之條文，作細部之規定，以便於考核之執行。
- 第三條：依本細則考核之教職員，以在本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應予成績考核，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以上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- 第四條：受考核之教職員係指本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專任教職員、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、職員、技工(工友)。
- 第五條：成績考核採計分方式，每一教職員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基本分數八十分，按平日服務事項，實分別計分，教師部份；校長佔百分之二十五，教務、實習、補校、訓導、輔導、總務、科主任共佔百分之七十五。行政人員部份；校長百分之二十五，處室主管佔百分之七十五。(考核表格式如附件一)
- 第六條：一學年中除規定之公、婚、喪、產假外生理、陪產、家庭照顧，請事、病假併計十四天，減總分二分。
- 第七條：全學年度除公假喪假外全勤者，給予總分加二分。
- 第八條：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依本校班級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評定。前後十名者，依序各加減考核成績總分 0.3 分，以此類推，逐次至第一名者加 3 分為止；後十名者各減 0.3 分、0.6 分、0.9 分……，以此類推遞減至最後十名者負 3 分為止。

- 第九條：本校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提交教評會討論。
- 一、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二、曾服務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四、曠廢職務者。
  - 五、怠於教學及訓導、輔導者。
  - 六、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。
- 第十條：學年累計請事、病假併計超過三十日者減總分四分。

第十一條：曠課(職)一小時(節)，由主管單位交人事室登記並減0·二分，遲到、早退減0·一分，無故不參加應出席之集會者缺席一次以曠職(課)二小時計算。連續曠課(職)達七天予以解聘(職)。晨報請事、病假者，以事、病假一小時(節)計算。

第十二條：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年六月中旬舉行會議執行初核，成績優等及乙、丙等以下者，提出討論評定結果後，全體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表報請校長覆核後，以「成績考核通知」轉知各受考核人。(格式如附件二)。若有重大事故時，校長得召開臨時考核會議。

第十三條：本校教職員之平時考核：各處室主管及各科主任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按工作成績、勤惰情形，品德生活資料記載，按月送人事室彙整再呈校長查閱後，再發還各考核人，做為學期結束前之評分依據。考核人：組長、科主任由處室主任考核，導師、專任教師由有關處室主任科主任考核。職員由處室主任考核。

工友、技工由總務主任考核。以上考核完成後送考核委員會初核，再呈校長覆核。平時考核紀錄表由人事室印製發給各考核人，於學期結束六月十日前繳回人事室彙整資料。

第十四條：本校處室主管由校長考核。並監督其對所屬是否作公正考核，及是否認真督導。

第十五條：導師、專任教師部份，於學期結束前，請各單位主管就左列各項事實分別加、減分，但總分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分。

一、校長：考核全體教職員工品德良好及對校務之配合。

二、教務處：教學績效、按時上下課、未在校外兼職兼課、招生工作、其他。

三、學務處：班級經營績效、輔導學生績效、訓導處各項工作之配合、校內外巡查工作、其他。

四、總務處：各班級教室公物及器材保管維護、其他。

五、實習室：實習器材維護保管、技能檢定、競賽、畢業聯展績效、其他。

六、輔導室：個別輔導、認輔制度、各種表報之配合、其他。

七、補校：教學、學務、招生工作績效、其他。

八、科主任：該科各項工作之配合。

九、人事室：差假、勤惰、曠課(職)統計資料。

第十六條：行政人員部份，由處室主管就左列各項事分別給予加減三分以內，但總分最高以不超過一百分為限。

行政主管考核項目：

實行力、責任感、領導力、傳達力、判斷力、企劃能力、應變能力、協調性、專業知識、進取心。

職員、工友考核項目：

工作態度、工作效率、合作性、服從性、問題處理、業務常識、主動力、責任感、品德、勤勉性。

第十七條：教師兼行政人員考核項目參照教師及行政人員考核項目考核之。

第十八條：平時考查記小功小過以內，加減分在各該屬處室，依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一、二款記大功者，由各該處室主管呈報校長再轉呈董事會核可後，大功一次加總分六分，依第八條第三、四款記大過者，由各該處室主管呈報校長再轉呈董事會核可後，大過一次減總分六分。

第十九條：成績考核結果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年終獎金給予二分之一再二分之一的 50%。

二、甲等：1. 八十五分以上不滿九十分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年終獎金給予二分之一再二分之一的 30%

2. 八十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給予年終獎金二分之一

三、乙等：1. 七十五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年終獎金給予年終獎金二分之一再減二分之一的 30%。

2. 七十分以上不滿七十五分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給予年終獎金二分之一再減二分之一的 50%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，留支原薪，停發年終獎金，連續三年列為丙等，提交教評會討論。

第二十條：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研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細則

82.08.17 經行政會議訂定

90.06.23 經校務會議修正

98.01.15 經校務會議修正